

# 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新北市金山區公所秘書室課員職務代理人之名義進用陳姓僱員，2 年 8 個月之僱用期間，以課員、辦事員職務代理人之職級，辦理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事項，並被指派為新媒體小組組長，統籌應由主管負責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等業務。陳員因長期工時過長、工作過重，於 109 年 8 月 4 日猝死，其過世前 1 個月之加班時數超過 100 小時，發病前 2 至 6 個月之每月平均加班時數亦均超過 80 小時，經新北市政府專案審查小組審認為因公死亡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專業醫師審認符合「職業上的工作負荷」造成心臟疾病促發或明顯惡化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職業病。本院調查後認金山區公所未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，復未依法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，致未能及時發現陳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，且工作壓力與業務負荷過重之狀態下，肇生無法彌補之憾事。爰依法提案糾正，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，並促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進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裁罰違失機關及人員：新北市政府對金山區公所前後兩任區長，以對屬員業務指派未與權責相符，且未依職安法規定善盡雇主之保護義務與責任，令屬員長期處於超時工作，各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；勞動檢查處執行職業安全推動計畫業務人員口頭告誡。

### 二、具體改善措施

(一)強化聘僱人員職場安全相關預防及保障措施：人事行政總處查復，聘僱人員同公務人員與國家間均為公法上職務關係，且兩者工作性質及範疇相近，爰其工作管理規範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，將要求機

關覈實指派加班，並保障同仁加班補償權益；於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差勤資料彙整平臺」建置數位儀表板功能，新增「每人每月加班時數統計」、「每月加班時數區間統計」及「每月加班時數補償運用情形」3 項統計及報表產製等功能，以協助機關注意同仁工時異常情形。

(二)加強宣導職場安全及職場衛生，落實人員安全及健康保障：為協助全國各機關熟悉職安法及防護辦法之適用範圍及法令，深化同仁及主管人員法規意識，人事總處將配合勞動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加強宣導，以期機關澈底落實執行。

(三)修訂公務員服務法，保護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等基本權利：據考試院秘書長查復，公務員服務法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，其中第 12 條已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意旨，就公務員辦公時數、休息日數等勤休重大核心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，並就特殊情況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，以及須輪班輪休公務員之相關勤休規範，授權由各權責機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，另訂規範。又該法施行日期經考試院 111 年 8 月 1 日令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。

(四)新北市政府已請所屬落實超時工作預防及保護措施、加強宣導職安相關法規，並輔以勞動檢查等機制，以落實保障人員職場安全及健康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